

## 淺談本土語文列入國中部定課程的執行配套隱憂

陳欣隆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 一、前言

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施行，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列為國高中部定課程，以國民中學為例，111 學年度開始七年級先行開課，112 學年度起 7、8 年級全面開課。政策推行之初，全國各校陸續傳出師資不足、排課窒礙難行等狀況（趙宥寧，2023）。第一年施行後，經教育主管機關積極輔導現職教師進修考照，及推行直播共學計畫，已大幅改善執行之初師資匱乏現象。然而當本土語文師資陸續到位後，列入部定課程位階的本土語文課程，在整體課程執行面仍有部分隱憂，本文淺談於國民中學本土語文課程執行中觀察到的數個問題，並嘗試提出改善建議。

### 二、本土語文課程在師資配套以外的幾個隱憂

在本土語文列為國中部定課程以前，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課程屬專案計畫性質，由國中學校端依需求向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開課經費，審核通過後得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筆者在 104 學年度起即承辦服務學校之本土語文業務，歷經本土語文由國中選修課程轉為國中必修課程之過程，觀察並試提相關問題如下：

#### （一）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及學習內容難符合自由選修者需求

依據教育部（2021）所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現行中小學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學習目標及學習內容應依照領域綱要研修小組發布之領域課程綱要執行。一般課程如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藝術等科目，在領域課程綱要的規範下，有一循序漸進的教學目標及內容安排。正常情況下，教師以領域課程綱要為依據設立教學目標，學生的學習內容、教科書之編排亦需符合課程綱要之規範。

然而現階段學生選習本土語文屬完全自由意願選擇，非依照其籍貫、族群或家長使用習慣（教育部，2023a），換言之，本土語文之選修實質上已與學生的母語脫鉤。試舉一例，如有學生其雙親均屬客家籍、說客家語，國小階段原選修客家語，但升學進入國中階段後，學生個人無修習客家語意願，則可開放其改選修閩南語、閩東語、手語甚或原住民族語。因此衍生各學習階段的目標及學習內容無法連貫的問題。本土語文列為部定課程，課程理所當然亦必須依照其領域課程綱要規範執行，然而開放學生自由選修的前提之下，一個在小學階段選修客家語的

學生，當進入國中階段或高中階段突然改變心意改為選修閩南語或其他語別時，本土語文教師要如何設定該學生的學習目標，又該如何選擇適合該學生程度的學習內容？在前例學生其閩南語或其他語別課堂學習經驗為零的狀況下，如完全依照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領域綱要之規範執行，恐無法符合學生真實學習需求。

## （二）新住民語定位模糊恐減少學生選修機會

教育部（2014）於 103 年頒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並列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的部定課程，國中新住民語則尚屬專案計畫性質的選修課程。110 年修正後的課程綱要（教育部，2021）除了將本土語文列為國高中的部定必修課程以外，更加入臺灣手語為各階段選修語別之一。然而，在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得必選修之新住民語，在國民中學以上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課程架構並未被列出，也就是說新住民語並非學生可選修的語別，而維持原先的專案計畫性質，由各校按實際需求申請經費辦理。

此課程架構衍生兩個問題，其一是本土語文課程列入部定課程的根本法源依據—國家語言法第一條第一項開宗明義敘明本法之制定精神之一，乃尊重國家多元文化，新住民語言選修課程在國民中學之後的學習階段失去了必修的位階，是否代表保存國家多元文化背後存有歧異？另，根據我國移民署（2023）統計，截至 2023 年 7 月為止，與本國國民聯姻之越南、柬埔寨、泰國、印尼、菲律賓五國之新住民人口約為 15 萬人。在此同時，我國內政部（2023）統計的排灣族人口為 10.5 萬、泰雅族人口為 9.5 萬。顯然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數相比原住民族群，其規模不容忽略。如果新住民子女在小學階段已選修新住民語，且有持續學習意願，到了國民中學階段，將赫然發現其原選修語言已失去必修位階。因新住民語言課程並非國民中學必辦業務，新住民子女將有可能失去學習母語的機會，甚至被強迫必須從頭學習其「第二母語」，或許是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

## （三）不同語別的勞逸不均及教育成本的多重累積

學校招生對象來源多元，即使是同一社區或部落，也有人口移出或移入情況，學生的母語組成自然不可能歸屬單一語別。開放學生自由選修的前提之下，各校所開設課程的語言別必然呈現多元化，而各校或受地理位置、或產業分布影響，在語言選修人次方面，自然形成多數語別及少數語別的差別。現行本土語文開課規範，允許學校在課程安排上進行編組跑班制，亦即不同班級在課表的同一時段開設本土語文課程，選修同一語別者，得打破編班限制，異班同組集中上課（教育部 b，2023）。

然而此編組上課模式呈現特殊的勞逸不均現象。以筆者服務的學校為例，選

修閩南語學生為大宗，原住民人口次之，客家語人口最少。在某一本土語文課程的上課時段，校內有一間教室開設閩南語課程，其上課人數為二十人左右；而在該選修閩南語班級中，有兩名原住民籍同學配合其選修意願，另行抽離至第二間教室上阿美族語課；另外尚有一個名同學選修客家語，亦須單獨抽離至第三間教室上客語課程。以筆者服務學校為例，相同的授課時間長度與鐘點待遇，閩南語教師因選修人數較多，相對於客家語及族語教師需花費更多時間熟識學生、批改學生作業和進行評量回饋。而各校是否有足夠硬體空間開設多種語別課程，乃至一對一、一對多的語言學習成效差異，以及「只有一人選修也應開課」的原則（教育部，2023a）下產生的教育成本等，亦是另外值得探討的問題。

### 三、對以上本土語文課程配套問題的建議

本土語文課程列入國中部定課程已逾一年，除觀察到前述問題以外，筆者在承辦本土語文業務過程中，亦收到許多來自任課教師、修習學生及家長的回饋，經由整理試提出建議如下：

#### （一）學習目標及學習內容的重新編排及設定

既定課程綱要所列學習目標及內容難符合自由選修者需求之問題，建議將學習目標及學習內容的編排，由階層式的學習規劃，修正為同心圓式的學習規劃，各學習階段不需完全按照原先課程領域綱要規範的條列式準則，而以重疊的、螺旋式的學習目標及內容為中心發展，學生學習起點隨時可從該學習中心點由基礎而進階向外精熟發展。另可考慮建議學生先修習其母語，並鼓勵其達成語言檢定或取得認證等目標後，方可轉換選修語別，學生方才不至於在本土語文的學習上因多次轉換選修語別而產生樣樣通、樣樣鬆的學習成果。

#### （二）將新住民語列入第四、第五學習階段的必修選項

新住民語定位模糊，基於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雖然新住民語非屬本土語文，建議仍應將新住民語列入國民中學、高中職，也就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示的第四、第五學習階段的必修選項。然而此舉將引發另一師資不足問題，而師資的尋覓及培育，其資格的認定及規劃，目前尚屬空窗期，值得教育研究人員及立法者進一步探究解決。

#### （三）開放少數語別彈性時間上課及安排協同人員

針對本土語文課程的勞逸不均及成本負擔問題，可從上課時間的安排著手。現行原住民族語課程授權各校使用早修、午休甚至放學等彈性時間上課，故選修

原住民族語的同學在集中上課、減少師資需求方面問題不大。然而閩東語、客家語和臺灣手語則嚴格限制只能在國民中學正式課程的第一到第七節上課，顯然缺乏彈性，對各校教務單位亦造成極大的排課負擔。若能同樣開放彈性時間排課，選修閩東語、客家語和臺灣手語學生能集中上課，則必能減少包含鐘點費用及硬體設施的成本支出。而如有任課本土語文課程的教學工作支援人員因班級規模產生控管問題，則建議比照直播共學模式，提供經費安排校內教師入班協同上課，減輕任課人員之負擔。

#### 四、結語

本土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已進入第二年，亦代表本土語文課程在國民教育階段已全面開展。第一年各校遭遇的師資不足問題經由經費的挹注、輔導考照制度的設立等政策推行下，已有明顯改善。然而師資的安排僅是本土語文課程列為部定課程後的第一個難關，各學習階段，特別是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因在 111 學年以前從未規劃本土語文必修課程，在執行的過程中，必然將陸續發現師資或筆者本文所列數個隱憂以外的各種問題，望教育研究單位、教育主管機關、立法機構乃至社會大眾能以支持的角度與第一線的課程執行人員一同面對、交流、共同努力找出解決方案，並能真正落實本土語文課程、最終達到傳承、發揚本土語文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23）。112 年第 4 週內政統計通報\_原住民概況。取自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s=275835](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s=275835)
- 移民署（2023）。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11207。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3/>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取自 <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 教育部（202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取自 <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 教育部（2023a）。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9252>
- 教育部（2023b）。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排課模式。取自 <https://cirn.moe.edu.tw>

/Module/index.aspx?sid=1107

■ 趙宥寧（2023）。高中本土語列必修徒增課業壓力？全教產籲改為選修。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181869>

